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儘管中期期間之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預期錄得增加，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稅後溢利可能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預期錄得下降。董事會認為中期期間稅後溢利之預期下降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一次性付款開支及相比之下二零一六年同期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 先生。